得無障礙認證標章網站，其中 1 個已關閉，1 個已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，其餘規劃於 115 年辦理改善；未來網站規劃、建置及維運時，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落實資訊服務網站之無障礙自我檢測，保障使用者權益。

表 2　文化局及新北市美術館主管網站未取得無障礙標章情形

網站名稱	網站建置日期	網址
府中雙城	109 年 9 月 23 日	https://fuzhong-life.com.tw/
新北市藝文儀表板	111 年 8 月 11 日	https://ntpcdashboard.tw/
新北市美術館	112 年 6 月 30 日	https://ntcart.museum/
新北市美術館無障礙專區	112 年 6 月 30 日	https://accessibility.ntcart.museum/
新北市立圖書館	114 年 10 月 9 日	https://www.library.ntpc.gov.tw/
新北市立圖書館館藏查詢	114 年 10 月 9 日	https://webpac.ntpclib.gov.tw/Miracle_rwd/

註：1.資料時間：截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　　2.資料來源：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。

3.推動興建新北市美術館，有助增進藝術文化推廣，惟美術館申辦藝文消費點作業遲滯、部分文獻檔案尚待釐清授權致未開放運用，又未妥訂藝術品典藏管理規範，且正式開館未及 1 年參訪人次已呈下降現象，允宜督促研謀改善。

文化局為辦理近現代、當代藝術之研究、典藏、展覽、教育及推廣交流，提升新北市藝文水準及城市競爭力，規劃設立新北市美術館（下稱美術館），於 108 年成立籌備處，嗣美術館興建工程於 112 年 9 月完工，續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成立美術館行政法人，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開館營運，同年 7 月 1 日開始收費。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，核有：(1) 該館於 114 年 2 月向文化部文化幣平台提出申請成為藝文消費點，經該平台通知未通過，並建議開館後備齊營運事實證明等文件再行申請，惟截至本處查核日（114 年 11 月 21 日）止，未再續辦申請作業；(2) 美術館籌備處自 108 年成立後，陸續推動典藏品與文獻檔案數位化作業，110 年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止已完成數位化圖像及文字資料計 1,469 筆，其中 928 筆資料尚待釐清可授權對象，致未開放運用；(3) 文化局於美術館籌備期間訂定之 5 種行政規則迄未停止適用（表 3），其中 2 種作業要點與美術館新訂受贈、購藏等作業須知內容產生競合疑慮，且藏品取得後之入藏登錄、註銷、借出、取用及盤點等管理事項，均未訂定相關規範；(4) 114 年參訪人次自 5 月高峰 40 萬餘人次後逐月減少，於 9 月僅有 9 萬餘人次參訪，且購票人次僅占總參訪民眾約 1 成；據美術館辦理觀眾調查與網路評論，回饋

意見有展覽內容吸引力不足、參觀動線複雜、指標標示不清、無障礙設施尚欠完善等情事，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。據復：(1)115年1月26日已列為文化幣藝文消費點；(2)將規劃訂定美術館數位文獻檔案查詢申請須知，及建立文獻檔案研究申請機制；(3)配合辦理籌備處時期之舊有法令廢止，及規劃訂定庫房管理、藏品盤點、註銷及借展等作業須知；(4)持續配合展覽及各項專案計畫辦理推廣活動，並持續優化民眾參觀引導指標及無障礙電梯友善搭乘指引，以提升民眾參觀體驗。

表3　新北市美術館籌備時期訂定之行政規則

項次	規定名稱
1	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籌備新北市美術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2	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美術館典藏委員會設置要點
3	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籌備新北市美術館受贈藝術品作業要點
4	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籌備新北市美術館蒐購藝術品作業要點
5	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美術館典藏管理要點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新北市政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資料。

（四）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

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，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，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（表4）。

表4　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

重要審核意見標題	說明
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	
1.設置行政法人新北市美術館，為新北市民帶來豐富藝術文化資源並提升城市競爭力，惟多項行政法人制度規章未完成訂定，又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政府資訊未依規定公開，且館內部分樓層空氣品質偵測器未啟用或未設置，有待研謀改善。	
2.持續辦理博物館教育推廣活動，豐富市民文化涵養，惟淡水古蹟博物館遲未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，且部分課程偏離主題，民眾參與意願較低，又停車場委託經營履約管理未臻落實，亟待檢討改善。	
3.辦理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升級計畫，提升民眾自助借還書服務效率性及近便性，惟部分自助借還書機損壞遲未修復，且漏未列帳或列帳科目錯誤，又智慧型借還書站借閱冊數有減少情形，亟待檢討改善。	
4.辦理淡水海關碼頭園區暨周邊環境照明改善工程，提升觀光景點環境品質，惟工程驗收結算多年增置財物未釐清管理權責及登帳管理，且燈具損壞未及時修復，影響遊客觀感與行進安全，亟待檢討改善。	
5.辦理藝術品入藏作業，健全典藏管理制度，惟部分藏品未依規定確實認列為珍貴動產據以管理，且登錄金額與原始取得價值不符，財務資訊表達未臻允當，有待檢討改善。	
6.辦理古蹟修復、表演場館設備更新及金銅礦業舊建築、遺跡整建工程或採購案，維護及活化文化資產，並提升藝文場館營運效能，惟因設計欠周於施工期間辦理變更設計致延宕計畫期程，又設施整建後之動線未符無障礙通路目標或建物有漏水白華現象，且改善後未依原計畫使用或使用效益未如預期，有待檢討改善。	